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1、鉴于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公司需要重新聘任总裁。现任执行总裁邹军平先生还处于考核期，公司聘任其为代理总裁的决定适合当前的情形。

2、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军平为代理总裁。

二、对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子公司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8月26日